

# 海外神學院

## 碩士科入學申請說明

### 1. 申請期限

所有申請者必須將所有申請資料在下列期限前寄抵本院入學辦公室：

美國本地申請者：八月 15 日（秋季學期），十一月 30 日（春季學期）。

美國國外申請者：六月 30 日（秋季學期），十月 15 日（春季學期）。

附註：

建議所有申請者最好在截止日期兩個月前開始著手申請。

若申請資料在超過截止日期後收到，僅在時間許可之下受理申請。

### 2. 申請資料

A. 入學申請表。

B. 申請費美金 30 元（支票抬頭OTS，恕不退還）。

C. 兩吋見方（五公分見方）近照二張。

D. 個人見證。請分兩部份陳述：

(1) 你(妳)成為基督徒的信仰歷程：包括接受基督的救恩、影響靈性成長的事件或人物等。

(2) 你(妳)的基督徒生活與事奉的經歷：包括在生活中靈性的成長與追求、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中的事奉、蒙召事奉主的心志、追求神學訓練的目標等。

E. 推薦信二封。

一封必須來自你(妳)目前所參與教會的傳道人。請用本院所提供的「入學推薦信」。請填寫推薦信的上半部後交給推薦人，並請他(她)填妥後寄至本院入學辦公室。

F. 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（最高學歷）。

G. 提供下列一項英文程度證明。

(a) 申請者來自以英語為母語之地區。

(b) 申請者曾在以英語授課的學校修得學士或以上的學位。

(c) 申請者通過本院的英語入學考試。

(d) 申請者之托福(TOEFL)成績單。

最低入學成績為總分 50 分 (iBT, 或 PBT 463) 或閱讀部份 15 分 (iBT, 或 PBT 50)。成績單須由托福中心寄發（本院的機構編號為 2774）。

H. 若希望申請住宿，請填妥「學生住宿申請表」。

I. 若希望申請住宿，請填妥「健康資料表」。

請你(妳)的醫生填妥表格後寄至本院入學辦公室。

J. 財務證明。

美國國外的申請者須提供此證明才可得到I-20（“非移民學生憑證”）以獲得非移民學生簽證（F-1）進入本院就讀。

申請者須證明自己(及同住的親人)具備第一年求學所需的一切費用。請參考「財務資料表」的說明並使用此表格。

### 3. 關於婚姻狀況的特別說明：

申請者若曾有離婚、再婚或分居等狀況，需提出附加資料以供本院評估是否合適就讀。

這些狀況並不一定使你(妳)失去在海外神學院就讀的資格，然而將對於個人的生活及事奉有重要的影響，請附上 1-2 頁的說明，包括：

- A. 一般狀況，請說明是否曾接受輔導或嚐試復合。
- B. 你(妳)對於聖經中關於離婚和再婚教導的觀點，並且你(妳)的狀況與這些教導的關聯。
- C. 你(妳)認為此事對你(妳)將來的事奉有何影響？

#### **4. 審核步驟**

在收到申請後，入學辦公室會進行以下審核步驟：

- A. 通知尚需要完成的項目。
- B. 通知面試的地點與時間。
- C. 當所有申請資料齊全後，入學辦公室將進行最後的審核。

#### **5. 當你(妳)收到入學許可**

請與入學辦公室聯繫是否決定就讀並告知到校時間。

(3.11.2010)